

長榮大學 博雅教育學部 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二次部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5.12.23 105 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 4 次部教評會議通過
 105.12.26 105 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 2 次部務會議通過
 106.1.6 10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核備通過
 106.6.14 105 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 9 次部教評會議通過
 106.6.15 105 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 6 次部務會議通過
 106.7.20 10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核備通過
 109.9.9 109 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 1 次部務會議通過
 109.11.3 109 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 2 次部務會議通過
 109.1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8 109 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 4 次部務會議通過
 110.02.0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3.0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 (至少 24 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課程綱要準時上網(選課前)	1 分/學期				教務處	部教評會
2.課程成績準時繳交	1 分/學期				教務處	部教評會
3.每學期(於研究室外)公告課表及 Office Hour, 並有個別教學輔導紀錄	1 分/學期				教務處	部教評會
4.無更改成績紀錄(若有更改紀錄,應提出相關說明以供評鑑委員參考)	1 分/學期				教務處	部教評會
5.無缺課紀錄且全部應授課程均親自授課(除提供請假及調補課或代課紀錄外)	1 分/學期				教務處	部教評會
6.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包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此處與「研究」基本指標第 8 項擇一認列)	1-10 分/案 (至多 30 分)					部教評會
小 計(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各學院(部)自行訂定項目及配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獲得本校教學優良獎項(同一學年度獲獎,其得分不跨校級、院級重複採計)	8 分/次				教資中心 教務處	部教評會
◎2.獲得院級教學優良獎項(同一學年度獲獎,其得分不跨校級、院級重複採計)	5 分/次				博雅學部 教務處	
◎3.參加校內外各項專業教師成長紀錄(校內包括系、院、校級,需登錄)(此處與「教學」強化指標第 18 項擇一認列)	2 分/次 (至多 30 分)				教資中心	
4.e 化教學建置(教材品質提昇具體工作,建置個人教學網頁,教學平台或與學生互動之網路系統)	1 分/學期				教務處	
◎5.指導碩、博士生研究	碩士 2 分/人 博士 3 分/人					中心主管
6.教學意見調查	三學年加權平均 (以所有教授科目之評量人數計算其加權評分)所得分數*6				教資中心 填寫	部教評會

7.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及改版之大學以上用書或新編教學講義(教科書若共同出版則平均得分)	教科書 8分/本					中心主管
	講義 2分/門					
8.實際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與任教課程相關或擔任教練)(需舉證指導)(此處與「服務與輔導」強化指標第13項擇一認列)	前三名 4分/項					中心主管
	入選以上 2分/項					
	未獲獎 1分/項(至多10分)					
9.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1分/人次(至多10分)				各單位	中心主管
10.指導學生考取證照(需舉證指導紀錄)	1分/人(每學期最高5分)					中心主管
11.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校外：部級以上教學相關計畫 校內：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徵件計畫	校外	通過 10分/案			教務處、教資中心、國際處	部教評會
		不通過 2.5分/案				
	校內	通過 3分/案				
		不通過 0.5分/案				
12.經申請通過開設教學創新課程(如：PBL、翻轉教學、混成教學等課程)	3分/課程				教資中心	
13.母語非英語系國家之授課教師以英語授課(非英語類課程)	1分/門/學期(實際英語授課狀況由教務處認定)				教務處	部教評會
14.與教學有關的專業證照取得	2分/項					中心主管
15.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1分/門/學期				教務處、教資中心	部教評會
16.依課程修課人數加分	達開課人數 70人, 0.2分/門/學期; 達開課人數 85人, 0.4分/門/學期; 達開課人數 100人, 0.5分/門/學期; 達開課人數 120人, 0.6分/門/學期; 達開課人數 150人, 0.7分/門/學期				教務處	部教評會
17.擔任經典 99 導讀教師、微學分課程教師、深碗課程教師(同一學期同門課程僅加1分)	1分/門/學期(至多6分)					部教評會
18.參加海外教學研修訓練(此處與「教學」強化指標第3項擇一認列)	5分/次				國際處	
19.教學異常或不當教學行為且經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依情節輕重扣 5~50分	扣 5~50分/單一事件				教務處、人資處	部教評會
20.其他事項(與教學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	1-5分/項					部教評會
小計(II)						
教學合計評分(I+II=a)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 分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最低標準 9 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學術期刊論文(非掠奪性期刊與出版)	發表於 SSCI、SCI、Scopus 之論文(A)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8分/篇				研發處	中心
		其他作者	9分/篇				研發處	中心
	發表於 EI、Econlit、TSSCI、TSCI 之論文(A)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4分/篇				研發處	中心
		其他作者	7分/篇				研發處	中心
	發表於其他國際之學術期刊(B)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7分/篇				研發處	中心
		其他作者	4分/篇				研發處	中心
發表於國內之學術期刊(B)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分/篇				研發處	中心	
	其他作者	3分/篇				研發處	中心	
2.合作計畫案(科技部、政府機構、事業機構)(C)	主持人		15分/案				研發處	中心
	協同主持或執行人		10分/案				研發處	中心
3.教育部、科技部等學術研究計畫案(D)	主持人		15分/案				研發處	中心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10分/案				研發處	中心
4.研討會論文(非掠奪性期刊與出版)(E)	國際性學術會議之論文	主要發表者	5分/篇				研發處	中心
		共同作者	3分/篇				研發處	中心
	國內性學術會議之論文	主要發表者	3分/篇				研發處	中心
		共同作者	1分/篇				研發處	中心
5.於公開場合舉辦之正式展演(F)	視覺藝術	個展	30分/場					部教評會
		聯展	15分/場					部教評會
	表演藝術	全程演出	30分/場					部教評會
		非全程演出	15分/場					部教評會
6.藝術展演之獨立策展人(F)	國際性		20分/案					部教評會
	全國性(10個縣市以上)		12分/案					
	地區性(9個縣市以下)		6分/案					
7.正式發表之影視作品(含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特效、字幕翻譯及表演)(F)	長片(30分鐘或以上)		30分/部					部教評會
	短片(30分鐘以內)		10分/部					
8.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包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此處與「教學」基本指標第6項擇一認列)			1-10分/案(至多30分)					部教評會
小計(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各學院(部)自行訂定項目及配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專書及專書論文(公開發行出版者,不含教科書)	單一作者		30分/本				研發處	部教評會
	多人合著		15分/本					
	單一編、譯者		15分/本					
	多人編、譯者		8分/本					
2.三年內研究表現指數 I (I=40A+20B+15C+15D+10E+10F)	I ≥ 70		70分					中心
	I ≥ 60		65分					
	I ≥ 50		60分					
	I ≥ 40		55分					
	I ≥ 30		50分					

3.合作計畫案(科技部、政府機構、事業機構)	申請未通過者	4分/案				研發處	中心
4.獲學術榮譽獎	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30分/項				研發處	部教評會
	中研院、科技部、教育部等部會學術榮譽獎	20分/項					
	國內專業學會之學術榮譽獎項	10分/項					
5.獲創作、展演、競賽等榮譽獎項	國際性	20分/項					
	全國性	10分/項					
6.專利取得(共同合作者80%;以公告年月採計,並以一次為限)	核准的發明專利數	國際	30分/件				
		國內	20分/件				
	核准的新型專利數	國際	20分/件				
		國內	10分/件				
7.專利技轉件數	技轉金50萬以上	30分/件					
	技轉金50萬以下	20分/件					
8.國際(含大陸地區)合作計畫案	主持人	20分/案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10分/案					
◎9.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10分/案					
◎10.專業證照		5分/件					
11.技術報告		4分/篇					
12.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editor)或論文審查委員(reviewer)	期刊編輯委員	20分/職					
	論文審查	10分/次					
13.擔任國內學術期刊編輯(editor)或論文審查委員(reviewer)	期刊編輯委員	10分/職					
	論文審查	5分/次					
14.擔任研討會論文全文審查委員	國際	10分/次					
	國內	5分/次					
15.籌劃辦理研討會		3-5分/次 (至多15分)				部、中心由 中心主管 或部主任 評定	
16.擔任校內、校外教師學術演講講者		3分/次 (至多15分)					
17.校內補助計畫		10分/件				研發處	部教評會
18.其他(與研究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		建議1-5分/項					部教評會
小計(II)							
研究合計評分(I+II=b)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100分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 (至少 20 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擔任各級(系、院、校)委員會委員	請假次數達當學 期開會次數一半 (含)以下且無無 故缺席紀錄者方 予給分 2分/項/學期				人資處	部教評會	
2.擔任校內各單位志工或專業服務	1分/單位/學期				各單位		
3.相關教師成長社群活動之參與	2分/社群/學期 (至多6分/學期)				各單位		
4.參加全校性教職員工訓練活動	1分/次/學期 (至多5分/學期)				各單位		
5.系(院、所、中心)務工作配合度(本項 由院系所主管填列)	至多2分/學期					部、中心 主管	
6.協助招生宣導	1分/次				入學服 務處	部教評會	
7.(院、所、中心)活動之參與	至多2分/學期					部、中心 主管	
8.學生個案輔導	至多2分/學期				學務處	部、中心 主管	
9.學生校內外住宿及 工讀訪視	校外賃居	0.5分/人/學期 (至多3分/學期) 1分/輔導事蹟登錄/ 學期 (至多1分/學期)				學務處	部教評會
	校內宿舍	0.5分/1-5人/學期 1分/6-10人/學期 1.5分/11-15人/學期 2分/16人起/學期 (至多2分/學期)				學務處	部教評會
	校內外工讀	1分/1-6人/學期 2分/7人起/學期 (至多2分/學期)				學務處	部教評會
小 計(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		各學院(部)自行訂定項目及配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兼任校內一級主管(年數)	6分/年				人資處	部教評會	
2.兼任校內二級主管(年數)	5分/年				人資處		
3.兼任校、院、系其他經正式核定之行政職務(例如校級委員會或學程執行秘書、福委會之委員或幹事、行政教師等)	3分/學期/項				人資處		
4.擔任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3分/項/學期				學務處 體育室	中心主管	
◎5.推廣教育課程開課	2分/班/學期				推教中心		
6.教學實驗室(或專業教室)之管理	1-3分/學期 (視管理負擔而定)					中心主管	
7.社會專業服務(如學會理監事、展演評審委員、碩博士論文審查及口試等)	1分/次(或年)					中心主管	
8.協助護送學生就醫服務	1分/次				學務處	部教評會	
9.擔任導師	2-3分/學期(基本 2分,高於系平均數者3分)				學務處		
◎10.獲得優良導師(同一學年度獲獎,其得分不跨級重複採計)	校級6分/次 院級4分/次				學務處		

服務與輔導
(%)

		系級 2 分/次					
	11.參與社區服務與相關機關團體服務或輔導學生服務與學習教育	1 分/次				教資中心學務處	
	12.0 擔任政府與民間相關機關團體諮詢、顧問、評審、講座性質之工作(依次聘者)	1 分/次 (至多 5 分/學期)					中心主管
	12.1 擔任政府部門常設法定委員會如都市計畫委員會等(依年聘者)	1 分/委員會 (至多 5 分/學期)					中心主管
	◎13.實際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或展演或比賽 (此處與「教學」強化指標第 8 項擇一認列)	前三名 4 分/項					中心主管
入選以上 2 分/項							
未獲獎 1 分/項 (至多 10 分)							
	14.重要服務事項如校內外專業服務具體事項(如帶隊參訪企業、執行就業學程等)、輔導學生品德教育及重大個案輔導等	1-2 分/項/學期(基本分 1 分,工作量較大者 2 分,每學期至多 6 分)					中心主管
	15.募款成果(含院、系、學術活動、畢業生生活動募款)	2 分/案					部、中心 主管
	16.促成本校與境外著名大學簽定合作契約或實質交流	4 分/案					中心主管
	17.承辦推廣教育計畫	通過 4 分/案				推教中心	部教評會
		未通過 2 分/案					
	18.擔任校內外非研究性活動主持人、引言人、評論人等(非屬個人兼任行政業務之義務者)	1 分/次					中心主管
	19.策劃協助辦理校內外相關學術講座、展覽、表演、比賽等活動(非屬研究計畫主持人及領取計畫經費者)	2 分/次					
	20.擔任校內外評審、裁判、口試委員、評鑑委員、諮詢委員等	1 分/次					
	21.參與協助學校撰寫計畫書	3 分/次					
	22.擔任本校性平事件調查委員	4 分/學期				秘書處	
	23.擔任本校國際志工團帶隊老師,輔導並實際帶領學生進行國際志工服務(須繳交完整成果資料)	10 分/案				各學院部、教資中心	
	24.學生國際移動輔導(協助學生進行海外交換、研習、實習、志願服務等活動,須附佐證資料)	1 分/人次 (至多 15 分)				各學院部、國際處	
	25.未配合參與系院校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	至多扣 30 分				各學院部	部教評會
	26.其他(與服務與輔導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	1-5 分/項					部教評會
	小 計(II)						
	服務與輔導合計評分(I+II=c)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 分	
評分總計(d)	d=a*教學比例+b*研究比例+c*服務與輔導比例						

教學比例 %

研究比例 %

服務與輔導比例 %

合計比例(總合為 100)

註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目所佔比例如下：

教學比例應設定 $\geq 40\%$

研究比例應設定 $\geq 20\%$

服務與輔導比例應設定 $\geq 30\%$

合計比例總合為 100%

註二：強化指標標示”◎”，係指共通性評鑑項目，請參考配分，以免差異性太大。

註三：教師評鑑“通過”最低標準為評訂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三項評鑑項目評鑑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未通過”。

註四：三項評鑑項目之基本指標其中一項未達最低分者，為”未通過”